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滇中有色 10 万吨粗铜/年、30 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上述企业进行

增资。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613.18 万元置换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基地项目以及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粗铜/年、30 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2018 年 12 月 28 日**